

#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59号

四川省阿坝监狱:

罪犯杨洪林,男,1974年11月8日出生,藏族,居住地

因故意伤害罪,经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,因患

等病,四川省阿坝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杨洪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7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